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相關規定：

1. 有關教職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案，請依下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各**1 份：**
2. 專科、大學部分：繳款單收據**（附影印本者請當事人蓋與正本無誤，並蓋章）**。
3. 高中（職）：繳款單收據**（附影印本者請當事人蓋與正本無誤，並蓋章）。**
4. 國（小）中：免繳證件。
5. 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1年10月1日局給字第0910044753號函暨子女教育補助表第四點規定略以：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時，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，且前6個月工作平均每個月所得（依所得稅申報之所得）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（目前為新台幣19,047元），以有職業論，不得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。
6. 第1次在本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者，需繳驗戶口名簿影本以卻認親子關係，爾後除申請人之親子關係變更外，無需繳驗戶口名簿。

嘉義縣縣立民和國民中學 學年度第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 | 職稱 | 姓名 | 備註 | 補助項目 | 金額 |
|  |  |  |
| 子女姓名，並於姓名底下註明身分證字號 | 就讀學校 | 年制 | 年級 | 部別 | 證 明 文 件(高中職以上請檢附下列證件，國中小免附證件) | 申請補助金額 | 大學暨獨立學院 | 公立 | 13,600 |
| 日間 | 夜間 | 私立 | 35,800 |
| 夜間部 | 14,300 |
|  |  |  |  |  |  | □1.學雜費收據正本；如係影本應書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；轉帳繳費者，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。□2.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(於本單位初次申請者，始須繳納) |  | 五專後二年及二專 | 公立 | 10,000 |
| 私立 | 28,000 |
| 夜間部 | 14,300 |
|  |  |  |  |  |  | □1.學雜費收據正本；如係影本應書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；轉帳繳費者，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。□2.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(於本單位初次申請者，始須繳納) |  | 五專前三年 | 公立 | 7,700 |
| 私立 | 20,800 |
| 高中（綜和高中） | 公立 | 3,800 |
|  |  |  |  |  |  | □1.學雜費收據正本；如係影本應書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；轉帳繳費者，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。□2.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(於本單位初次申請者，始須繳納) |  | 私立 | 13,500 |
| 高職 | 公立 | 3,200 |
| 私立 | 18,900 |
|  |  |  |  |  |  | □1.學雜費收據正本；如係影本應書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；轉帳繳費者，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。□2.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(於本單位初次申請者，始須繳納) |  | 實用技能 | 1,500 |
| 國中小 | 公私立 | 500 |
| 合 計 | 　　新台幣　　　　　　萬　　 　　 仟　 　　 佰 　　　 拾 　　　 元整 |
| 配偶姓名 |  | 服務單位 |  |
| 申請人請填寫本表**1份**及繳驗相關證件，並請先詳閱下列規定；簽章申請後即視同切結未重覆申請補助，且無違反下列規定之虛偽欺矇冒領情事，否則除應退還所領之補助費外，並應負相關行政及法律責任：一、子女隨在台澎金馬地區居住，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，可按規定申請：（一）**於本機關第一次申請時，需繳驗戶口名簿**以確認親子關係，爾後除申請人之親子關係變更外，無須繳驗。（二）除國中、國小無須繳驗證件外，公私立高中（職）以上須**繳驗學雜費收據正本**，**如係影本則應繳驗2份並書明「與正本相符」**與簽名；**轉帳繳費者，除繳費收據外，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**；**超商代繳者，並應檢附超商開立之感熱紙收據及感熱紙收據影本**。二、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者為限。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，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（包括寒暑假短期打工），且自開學日起前6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（指子女工作依所得稅法應申報之所得總額）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（現為19,047元）者，以有職業論，不得申請補助。三、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，或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，或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、減免學雜費之優待，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，或**全免或減免學費雜費者(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)**，**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**。但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（**如班級前3名獲減免學雜費**）、清寒獎學金、民間團體獎學金及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獲有全免(減免)學雜費或政府提供獎助者，不在此限。未具上開不得申請情形，惟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表訂數額者，僅得申請其實際繳納數額。四、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，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。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。如有轉學、轉系、重考、留級、重修情形，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，不再補助。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，不得請領。**五、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（包括離婚、分居者），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，不得重覆申請。** |
| 茲領到子女教育補助費新台幣 　　 　 萬 　 　　 仟 　　　 佰 　 　　 拾 　 　　 元整  此 據　　　　　　　 經領人 　　　　 (簽章)中華民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 |
| 人事室 | 會計室 | 出納 | 校長 |
|  |  |  |  |